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097號

03 抗 告 人 許峰菁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  
0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及  
06 請求重新定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55號），提起抗告，  
07 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  
12 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  
13 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已經定應執  
14 行刑確定之各罪，除（1）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  
15 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  
16 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  
17 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2）其他客觀上有  
18 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  
19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  
20 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  
21 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應執行之刑，否則即屬  
22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  
23 官在無上掲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  
24 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  
25 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26 又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要件，所  
27 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  
28 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

01 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  
02 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

03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

04 (一)抗告人許峰菁因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違反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附表一所示之罪，經臺灣橋頭  
06 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下  
07 略）16年7月確定（下稱甲裁定）；附表二所示之罪，經原  
08 審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6號裁定定應執行21年確定（下稱  
09 乙裁定），檢察官因而據以指揮抗告人應接續執行37年7  
10 月。抗告人主張應該將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16罪與附表二  
11 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再與附表一編號1、2之罪接續執  
12 行，對其較為有利，因而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  
13 聲請法院重新定應執行刑，遭該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2月7  
14 日橋檢春嶺112執聲他1334字第1129059081號函（下稱系爭  
15 函文）否准，為此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並聲請重  
16 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17 (二)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就附表一、二所示各  
18 罪，分別符合定應執行刑之條件，經檢察官聲請後，由法院  
19 分別以甲、乙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已如前述，並有上開裁定  
20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開裁定具實質  
21 確定力，檢察官因而據以指揮抗告人應接續執行37年7月。  
22 依卷內資料所示，上開裁定所包含之案件並無因非常上訴、  
23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  
24 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25 法院即應受各該確定裁判之拘束，不得從附表一、二各  
26 罪中任意抽出全部或部分犯罪，重新組合、定刑，否則即屬  
27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況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罪與附表二  
28 各罪之最早判刑確定日為106年7月19日，附表二編號9、1  
29 0、12、13之犯罪行為日在上開確定日之後，二者不符合刑  
30 法第50條合併定應執行刑要件，抗告人請求將附表一編號3  
31 至6所示之罪與附表二各罪，合併定刑，自難准許，檢察官

否准抗告人所請，即無不合，難認有何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且抗告人曾就系爭函文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及聲請重新定刑，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8號裁定駁回，再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10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該次抗告確定，抗告人再就同一函文為本件異議，顯無理由。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聲請，於法有據，爰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重新定刑之請求。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甲、乙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應接續執行37年7月，責罰顯不相當，有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應將附表一、二所示各罪視為一體，重新組合定對抗告人有利之應執行刑，請求將附表一所示各罪與附表二編號1至8、11合併定應執行刑，附表二所示其餘各罪另定應執行刑等語。

四、惟查，附表一所示各罪與附表二編號1至8、11各罪之最早判刑確定日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之106年1月16日，附表二所示各罪之行為日均在上開確定日之後，二者不符合刑法第50條合併定應執行刑要件，抗告意旨所請亦於法不合，尚難准許，原裁定已就本案並無得重新定刑之例外情形，異議意旨所請亦於法不合，詳為說明論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主張附表一、二所示之罪未能合併定應執行刑，損害其權益，指摘原裁定違法，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廷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